

山东省盐业协会文件

鲁盐协〔2021〕5号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食盐专营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开展食盐专营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大家，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贯彻落实，搞好自查自纠，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食盐专营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烟台市、菏泽市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食盐质量安全和市场安全监督管理，维护食盐生产经营秩序，巩固食盐专营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在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中旬开展一次全省食盐专营专项行动。现将《食盐专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精心策划，认真组织，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康俊峰 0531-86198668

附件：食盐专营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食盐专营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食盐专营制度，进一步加强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确保我省广大消费者用盐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坚持和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专营制度，进一步健全食盐专营监管，推动形成食盐专营执法工作常态化机制；进一步落实食盐生产经营者食盐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各级各部门相应的监管责任，规范食盐市场秩序；进一步实现科学补碘，巩固、扩大盐业体制改革成果；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食盐专营、食盐质量安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宣传工作力度，营造安全、健康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二、行动时间

全省各市、县（市、区）统一于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4月16日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三、检查重点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重点检查食盐生产原料来源及进货凭证情况；食盐生产、销售记录情况；统计信息报送情况；执行食盐安全标准和食盐出厂检验情况；食盐储备情况；食盐包装及标签标识情况；企业及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等。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重点检查跨区经营情况；购进和销售记录是否准确完整；统计信息报送情况；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食盐社会责任储备情况；未加碘食盐销售情况；企业及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情况等。

（三）跨区经营企业。重点检查跨区经营方式情况；统计信息报送情况；购进和销售记录情况；物流配送环节情况；有无以配代批现象等。

（四）其他涉盐生产经营企业。重点检查有无非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从事食盐生产或批发的情况；统计信息报送情况；销售记录等情况。

（五）食品加工、餐饮、零售企业。重点检查购进渠道情况；有无以非食用盐用于食品加工、餐饮或冒充食盐销售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1年1月4日至8日，为启动准备阶段。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方案制定

详细实施方案（有条件的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安排好专项行动工作日程，市级工信部门要汇总方案备查。条件允许的可联合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做好行动的组织、协调、准备工作。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4月2日，为专项检查阶段。专项检查要通过受理社会监督举报、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既做到点面结合，又突出整治重点。

（三）总结汇总阶段。2021年4月5日至2021年4月16日，为总结汇总阶段。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市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于2021年4月9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后，我省食盐专营开展执法工作难度较大，食用盐市场违法违规现象和案件时有发生，给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造成隐患。各级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清食盐专营监管工作面临的巨大挑战，从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对此次专项行动给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精心安排部署，务求落实落地。

（二）建立机制，强化食盐专营执法。本次专项检查行动由各市、县（市、区）食盐专营执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担当起盐业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克服困难、着眼当前现状，积极梳理执法工作中的困难，争

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合理配置部门执法资源，实现职责清晰、执法信息交流共享，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力争建立食盐专营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强化食盐专营执法。

（三）创新监管，确保专营制度有效落实。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注重加强行业诚信监管。创新监管方法，施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确保市场稳定长治久安。对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对于发生的违规行为且情节轻微的，要以教育整改为主、处罚为辅，可以责令改正不予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扰乱秩序、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要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四）强化宣传，促进工作成效。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始终，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发放宣传品、张贴海报、现场咨询、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实行盐业专营管理的法律法规，结合《山东省水源性高碘地区村庄名单的通知》指导企业依规保障供给；多渠道宣传食盐安全、食用合格食盐对身体健康的重要性，宣传合法规范食盐销售渠道对确保食盐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加强对检查成果的运用，专项行动结束后，要公布检查结果，宣传活动成效，有条件的要通报典型案例，形成对食盐违法主体的有效震慑。

（五）统筹协调，健全督导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成立专项行动督导组，分赴相关地区进行现场工作督导。市级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调度，适时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进行汇总通报。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督查指导工作机制，逐级落实责任，不定期进行暗访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并将暗访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食盐市场联合检查专项行动记录汇总表

食盐市场联合检查专项行动记录汇总表

序号	检查类别	被检查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违法违规事项	认定依据	处理结果	备注
1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2	跨区域经营企业						
3	食盐零售单位						
4	各类食堂、餐饮服务单位						
5	食品加工用盐单位						
6	食盐配送单位						
7	工业盐生产销售单位						

备注：本表以市为单位进行梳理汇总，与联合检查专项行动报告一同上报。